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67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9 年全县迹地更新造林 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永嘉”建设，现将 2009 年度全县迹地更新及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造林工作任务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迹地更新实行乡镇负责制，凡发生森林火灾的乡镇必须在当年进行全部更新。各乡镇要根据迹地的立地条件确定迹地更新类型，一般采用人工更新造林，符合自然更新条件的地段可实行人工促进或自然更新。

二、迹地更新的经费除林业部门补助外，可由多种途径筹集。一是责令火灾肇事者投资或投劳；二是发动山林所有者投资或投劳；三是发动企业投资造林；四是组织义务植树；五是乡镇财政

投入。

三、县林业部门要做好迹地更新的作业设计指导,提供苗木,并具体负责全县迹地更新造林工作任务的落实,造林队调配及检查、督促、指导和验收。

四、今年迹地更新造林基本上以造林队造林为主,并在个别乡镇实行招投标造林试点,要求乡镇做好质量监督等有关工作。

五、有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造林任务的乡镇(上塘镇、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必须及时与县政府签订《永嘉县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责任书》(详见附件3),并按时完成造林任务。责任书一式四份于12月30日前送交县林业局。

六、迹地更新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镇人民政府当年的目标责任考核,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

七、对没有完成迹地更新任务的乡、村,县林业部门要按《森林法》有关规定,不予安排林木采伐指标和林业经费补助。如属生态公益林的,则按《永嘉县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暂缓发放补偿资金。

- 附件: 1. 2009年度各有关乡镇迹地更新造林工作任务表  
2. 2008-2011年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任务安排表  
3. 永嘉县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责任书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附 1:

## 2009 年度有关乡镇迹地更新工作任务表

单位：亩

单 位	迹地更新	封山育林	沿海防护 林 基干林带	珍稀树种
上塘镇	800	3519	197	
瓯北镇	300	649	464	
桥头镇	800	825	180	
桥下镇	2000	962	10	
乌牛镇	100	612	5	
大若岩镇	1000	2407		
碧莲镇	400	162		
巽宅镇	200	1051		
徐岙乡	400	390		
花坦乡	300	244		
下寮乡	300	773		
陡门乡	350	651		
茗岙乡		500		
应坑乡	1000	180		
西源乡	300			
张溪乡	350			
溪口乡	300			
潘坑乡	300	1037		

附 1:

## 2009 年度有关乡镇迹地更新工作任务表

单位：亩

单 位	迹地更新	封山育林	沿海防护 林 基干林带	珍稀树种
枫林镇		440		
沙头镇		276		
鹤盛乡		1919		
渠口乡		827		
西溪乡		2140		
昆阳乡		543		
岩坦镇		169		
山坑乡		579		
溪下乡		1187		
石染乡		152		
黄南乡		364		
正江山林 场		444		
四海山林 场		792		200
合 计	9200	23794	856	200

附 2:

## 2008 年-2011 年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任务安排表

单位：公顷

单 位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备 注
上塘镇	67.9	
瓯北镇	112.87	
桥头镇	40	
桥下镇	30	
乌牛镇	29	
合 计	279.77	

# 永嘉县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

## 责 任 书

永嘉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 永嘉县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责任书

为加快构建我县沿海绿色生态屏障，扎实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有效增强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4年基本建成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永嘉县政府与\_\_\_\_\_政府签订2008年—2011年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责任书。

## 一、目标任务

用4年时间，至2011年，基本实现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断带合拢、窄带加宽、残带完善，沿海基干林带基本得到恢复，林分生态功能明显提高。沿海乡镇政府是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一)保质保量完成县下达的年度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任务。

(二)建成\_\_\_\_\_公顷(含新建及林带修复)，泥质海岸基干林带，并实现合拢，大陆河口岸线和海岛泥质海岸线骨干林带宽度原则上在20米以上。

(三)基岩岸线基干林带宜林地绿化率达到90%以上，林分质量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林分平均郁闭度达到0.5以上，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的面积比重达到40%以上。

(四)加强沿海防护林的保护管理，划定界线，竖立界碑；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挖塘毁林、采矿毁林、盗伐滥伐和侵占沿海基干林带的违法行为。

## 二、责任与措施

1、各乡镇政府要把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2、落实沿海基干林带建设用地政策。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扎实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地采用租赁等价置换、补偿等多种形式，落实用地政策。在明确土地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并围垦区要按规划建设沿海防护林，其中第一道基干林带宽度应在20米以上。

3、确保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的资金需要。各级政府要将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在沿海防林规划范围内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水利建设、交通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防护林建设。同时，要积极动员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投(捐)资沿海防护林建设。

4、要按照《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沿海防护林的管理和保护。对征占用沿海基干林带用地的，要按照“占一补一”的政策落实造林任务。

### 三、考核与奖惩

#### (一)考核

每年由\_\_\_\_\_镇政府组织对本年责任书实施工作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报县绿委办。县绿委办对各地进行复查，将复查结果上报县政府。2011年下半年，由县绿委会牵头，组织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对责任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县政府奖惩的依据。

## (二) 奖惩

县政府每年将上一年度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完成任务较好的乡镇给予表扬；对执行责任书工作不力、完成任务差的进行批评。2011年下半年，县政府根据考评组意见，对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奖惩，对完成任务的乡镇进行表彰，对完成任务不足80%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永嘉县政府、\_\_\_\_\_政府、永嘉县林业局、\_\_\_\_\_林业站各执一份。

永嘉县人民政府(盖章)                      \_\_\_\_\_ 人民政府(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主题词：林业 迹地更新△ 通知

---

抄送：市林业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4日印发

---